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20R1

修正案号: 39-41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液压油箱压力系统空气压力组件(PUA)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装有件号为P/N 4020 Q8-3 PUA的所有A340-211,-212,-213,-312,-313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0-139-143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9A4058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20, 39-2873

在本适航指令原版(2000.04.30)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照SB A340-29A4058的规定, 对装在飞机上的空气压力组件 (PUAs)的减压活门 (PRVs) 的件号和系列号作一次检查。
- 2. 如果件号和系列号属于受影响的部件(PRV/PUA)并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SB A340-29A4058的规定做测试,如必要在下次飞行前修复有任何缺陷的(PRV/PUA)部件。
- 3. 对于P/N 4020 Q8-3 PUA的更换件也必须完成上述第1和2节要求的工作。

本指令修订R1的目的是修订适用范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维修处

021-51126161